

动态

▶ 安徽： 完善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日前，安徽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等部门对全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进行了完善，进一步明确了价格补贴范围、补贴资金来源、补贴标准测算等。一是明确补贴资金来源，将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二是明确价格补贴标准测算，价格联动机制以各市为单位统一实施，价格临时补贴标准由各市物价局会同财政、民政部门测算并提出方案，报市政府确定。三是各地价格临时补贴采取“按月计算、按季发放”的办法，通过现有渠道发放，发放时要注明所发补贴为“价格临时补贴”。

(本刊通讯员)

▶ 福建： 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为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福建省财政厅出台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管理办法。一是建立经费稳定增长机制。要求县乡政府将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合理确定具体标准；省级财政采取与县乡落实补助责任情况相挂钩，实行以奖代补、定额补助、财力向困难地区倾斜等办法，不断提高补助标准。二是明确经费保障范围。包括村干部报酬、农村“六大员”等津贴、村级办公经费以及其他必要支出。三是严格相关管理制度。实行村民民主议事、民主理财和村务公开制度。完善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凭证传递和账务核算程序。

(本刊通讯员)

▶ 广西： 积极探索税式支出管理

为尽快建立系统的税式支出分析、

控制、管理和监督体系，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积极探索税收优惠政策管理方式，不断加强财政税式支出管理。一是按照财政部的统一布置和测算方法，建立税式支出的规模和结构测算体系。二是实施区域性税式支出管理。维护税收优惠政策的严肃性，对于要求超越权限出台税收优惠政策的部门和单位进行细致解释。如2013年对自治区政府北部湾产业政策延期一年各地各部门政策理解不一致的问题，财政厅及时行文向自治区政府报告，明确税收政策执行期限，避免财政收入流失30多亿元。三是实施资源型环保税式支出管理。2009—2011年，自治区财政部门共完成316家再生资源企业1577批次退税申请的初审和复审工作，316家企业共享增值税退税税式支出额达4.12亿元。通过审核，淘汰45家不符合条件企业申请，涉及增值税退税1.3亿元。四是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税式支出管理。截至2013年，已累计管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资金35亿元，审核淘汰113家不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涉及税收优惠金额30多亿元。五是实施动漫企业税式支出管理。截至2013年，全区享受动漫企业税收优惠政策15户，涉及享受各项税收优惠金额3000多万元。六是实施社会团体(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税式支出管理。自2009年至今，通过资格认定52家社会团体，涉及所得税优惠金额4800万元。审核淘汰13家不符合条件团体(组织)申请，涉及税收优惠金额1300万元。

(本刊通讯员)

▶ 黑龙江佳木斯： 逐步改善环卫工人待遇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财政局一直把改善环卫工人待遇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

作来落实。一是不断增加环卫经费预算，保障环卫事业发展需求。随着环卫保洁标准的提高，佳木斯市环卫经费逐年增加。2007年全市环卫经费只有4898万元，今年经费预算已达到9924万元，年均增幅12.49%，有利地保障了环卫事业发展需求。二是加大投入，提高环卫工人伙食补助标准。佳木斯市财政局克服财政收入水平低、支出刚性需求大等不利因素，现已拨付环卫工人误餐补助资金200万元。

(本刊通讯员)

▶ 辽宁锦州： 多举措滋养农林水生态环境

近年来，辽宁省锦州市各级财政部门加大投入力度，完善支持政策，积极支持农林水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成效显著。一是实施草原沙化治理补助奖励政策。2012—2014年财政部门投入辽西北沙化草原治理资金2700万元，治理沙化草原27万亩。治理后的草地资源增长显著，直接受益农户3000户。二是加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力度。将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标准从每年每亩10元提高到15元，纳入补偿的国家级公益林面积达到354.8万亩。三是继续支持实施林业重点工程。逐年增加造林资金，造林合格面积由原来的20%提高到50%以上，特别是两退一围工程的实施，使林地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小开荒逐步减少，生态环境逐步转好。四是继续加大青山工程投入力度。2011年以来，合计投入财政资金9687.1万元，完成了“小开荒”还林29.43万亩，超坡地还林7.5万亩，围栏封育工程1096公里，围封面积27.4万亩，矿山生态治理1.1158万亩。五是加大林业保护补贴力度。支持增强重要湿地及林业国家自然保护区管护能力，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安排林业补贴资金，促进提高造林绿化、林木良种培育和森林抚

育积极性；实施林业贷款贴息补助政策，推进林业产业发展；支持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进一步提高林业生产经营科技含量。2011—2013年共安排上述资金30915.79万元。六是支持水土流失治理和水资源保护。2011—2014年全市投入财政资金9994万元，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41.01万亩。经过近几年的水土保持治理，林草植被增加面积29038.2公顷，粮食产量增加2478.9万公斤，全市增加经济收入12717.25万元，受益人口18.4万人。

(郑子金)

▶ 山东临朐： 推进养老服务体系

山东省临朐县财政部门支持实施“1161”工程，逐步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一是建成1个县级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完善配套设施，拓展服务领域，优化功能布局，努力打造县域内示范型养老服务机构。二是提升改造10处镇街敬老院。按照“政府主导、属地实施、改善设施、提升服务”的总体思路，全面实施敬老院综合改造，提升敬老院综合实力，使敬老院逐步升级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三是建设60处农村幸福院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以解决独居、空巢、高龄和困难家庭老年人“养老难”为重点，从集体经济条件较好、村级班子团结有力、建设积极性较高、老年人照料需求较大的村入手，统筹规划、有序推进，建设为老年人提供居住就餐、日间照料、医疗保健、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内容的农村幸福院。四是打造1座“虚拟养老院”。依托12349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整合社会资源，为老年人提供紧急救援、生活帮助等专业化养老服务。

(刘坤 郭素英)

▶ 湖北竹山： 规范中介评审机构管理

湖北省竹山县财政局积极创新机制，强化三项措施，规范中介评审机构管理。一是制定《竹山县财政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机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把委托中介评审的范围、程序、职责和义务等纳入法制化管理。二是将中介机构的评审费用统一纳入部门预算，2014年专项安排中介评审经费150万元，由县投资评审中心根据委托业务量据实核定，一年一结算，按程序审批后，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三是建立中介机构考评制度，实行委托项目单项考评、年度绩效考核和资格年审制度，作为其执业质量、业绩评定的依据，并与支付评审费用挂钩。

(胡明升 杨光斌 许德意)

▶ 湖南湘潭： 全面启动五大财政改革

2014年，湖南省湘潭市各级财政部门以“五大改革”为契机，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工作中奋力争先。一是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全口径预算编制，计划用2—3年的时间，将政府采购预算及债务预算纳入预算编制体系。推进预决算公开，2015年除涉密部门外，所有部门预决算全部公开。进一步完善城区(园)区)财政体制，严格预算约束。二是推进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对债务举借实行总量规模控制。强化举债全程监控，对债务偿还严格按照“谁举债，谁偿还”的原则实行责任追究。完善政府性债务偿还和风险预警机制。三是推进财政性资金绩效管理改革。通过2—3年的努力，市本级实现预算绩效管理覆盖全口径财政预算资金。其中，2014年覆盖到所有一级预算单位，重点开展公共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四是推进财政投资项目的预、结(决)算评审制度改革。抓紧完善和严

格执行全市财政投资评审相关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积极引入第三方评审，提高评审质量。五是推进财政支出管理改革。2014年，市直部门办公性行政经费零增长，“三公”经费在上年决算数基础上按20%比例压减，加大财政资金向民生倾斜的力度。逐步建立一般性支出控制机制，强化厉行节约制度建设，建立重点民生支出保障机制。

(本刊通讯员)

▶ 新疆和硕： 力促县域经济“绿色崛起”

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牢牢把握国家发展绿色循环经济主线，积极以项目建设为总抓手，努力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县域特色农产品建设。在保质保量完成好历年荒滩、沙地、盐碱底等中低产田改造任务的基础上，2014年，坚持“综合、整合、结合”的方针，合力建设高标准农业基础设施。即坚持水、田、林、路、产业、科技综合开发；政府主导，整合涉农项目、资金和技术；把农业综合开发同产业开发、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高农民的科技素质相结合，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动员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等社会力量投入农业综合开发，筹集资金3000多万元，支持了“一县一特”5000吨级番茄酱深加工扩建项目、3000头肉牛养殖项目、1000亩温室无公害蔬菜种植基地改建项目，惠及全县4个乡镇1000多农户，其中带动社会力量投资800多万元。对少数民族人口占60%的曲惠乡5000亩高标准农田改造升级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总投资670多万元，预计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提高农田农作物产量，推动维、回、蒙等1000多农户脱贫致富。

(杨晋贵 李纪元)